

# 安大简《邦风·魏风·鸛羽》解析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3/10/20/4849/>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3年10月20日

安大简所收《鸛羽》诗，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鸛羽》三章，章七句，与《毛诗》同。简本第二章为《毛诗》第三章，第三章为《毛诗》第二章。”<sup>1</sup>对于《鸛羽》诗，《毛传》言：“刺时也。昭公之后，大乱五世，君子下从征役，不得养其父母，而作是诗也。”郑笺：“大乱五世者，昭公、孝侯、鄂侯、哀侯、小子侯。”以《毛传》的“昭公”为晋昭侯，而笔者在《安大简〈邦风·魏风·椒聊〉解析》<sup>2</sup>已提到：“由此判断《毛诗序》所承袭的旧诗说中，‘沃之盛强’很可能本是指魏氏，而‘晋昭公’也就是春秋末期的晋昭公而非晋昭侯。”于此则《毛传》的“昭公之后，大乱五世”完全可以是指晋昭公之后、三家分晋之前的晋顷公、晋定公、晋出公、晋敬公、晋幽公，也即《魏风》的编辑成型盖是在三家分晋之际，这也可以对应于《史记·魏世家》所言“昭公卒而六卿强，公室卑。”《鸛羽》诗在安大简中属《魏风》，意味着与晋之魏氏密切相关，诗中言“王事赫古”说明这次征役是为了周王室，“不能執稷黍……不能執稻粱”则说明这次征役导致了无法正常春耕，因此是在春季，由以上三条内

<sup>1</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sup>2</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3/06/30/4579/>，2023年6月30日。

容很容易锁定《鸛羽》诗的背景盖即对应于《左传·定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晋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将以城成周。……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及原寿过，而田于大陆，焚焉，还，卒于宁。范献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复命而田也。孟懿子会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几不受功，……乃执仲几以归。三月，归诸京师。城三旬而毕，乃归诸侯之戍。”因此《鸛羽》盖当是成文于春秋末期后段的公元前509年。

### 【宽式释文】

肃 = □□，□□□□。□□□古，不能執稷黍。父母可古？滔 = 仓天，曷佳又所？

肃 = 囊行，集于囊桑。王事秣古，不能執稻粱。父母可尝？滔 = 仓天，曷佳又常？

肃 = 囊翼，集于囊枋。王事秣古，不有執稷黍。父母可飮？滔 = 仓天，□佳又亘？

### 【释文解析】

肅 = (肅肅) [一] [鸛羽，集于苞栩。王事秣(靡)【百十四】]古(監) [二]，

整理者注〔一〕：“肃 =：「肃 =」句后缺六字，可据《毛诗》「肃肃鸛羽，集于苞栩」补。毛传：「肃肃，鸛羽声也。」”<sup>3</sup>《毛

<sup>3</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诗·小雅·鸿雁》：“鸿雁于飞，肃肃其羽。”毛传亦言：“肃肃，羽声也。”《释文》：“肃，所六反，本或作翻，同。”而《广雅·释诂三》：“翻，飞也。”《玉篇·羽部》：“翻，思六切。飞貌，又飞声。”无论是鸿雁还是大鸨，毕竟不是鹰隼类猛禽会经常强力煽动翅膀形成很大的声音，因此说“肃肃”为“羽声”明显是一种想当然。

《说文·聿部》：“肃，持事振敬也。”《毛诗》中“肃肃”有若干辞例，《周颂·雍》：“有来雍雍，至止肃肃。”郑笺：“肃肃，敬也。”《大雅·烝民》：“肃肃王命，仲山甫将之。”郑笺：“肃肃，敬也。”《周南·兔置》：“肃肃兔置，椽之丁丁。”郑笺：“肃肃，敬也。”《召南·小星》：“肃肃宵征，夙夜在公。”毛传：“肃肃，疾貌。”《大雅·思齐》：“雍雍在宫，肃肃在庙。”毛传：“肃肃，敬也。”《小雅·黍苗》：“肃肃谢功，召伯营之。”郑笺：“肃肃，严正之貌。”皆以“肃肃”形容的是貌而非声，由此推论，《鸿雁》和《鸨羽》诗中的“肃肃”自然当是形容的“飞貌”而不是“羽声”。

鸿雁和大鸨都是候鸟，因此诗作者以鸟飞寓意征役，自然也可想而知不会以声音来体现，从这个角度而言，“肃肃”也当是形容貌而非形容声。安大简后文对应《毛诗》“鸨”字的字分别是“𪔑”和“囊”，不难推知安大简中“肃肃”后阙文部分不是用“鸨”字，而更可能是“𪔑”或“囊”。《毛诗》的“羽”字、“栩”字在安大简中是否使用了通假字，目前也未可知，对应《毛诗》的“苞”字由安大简下文可见当补“囊”，因此整理者注径言的“可据《毛诗》「肃肃鸨羽，集于苞栩」补”其实并不确切。

整理者注〔二〕：“古：据下章，「古」上可补「王事秣（靡）」。  
《毛诗》「古」作「鹽」。《释文》：「鹽音古。」毛传：「不攻致也。」王引之《经义述闻》以为当读如《尔雅》「苦，息也」之「苦」。”  
<sup>4</sup>在《毛诗》中可以梳理出以下演变内容，《小雅·杕杜》：“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鹽，忧我父母。”《小雅·北山》：“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从事。王事靡鹽，忧我父母。”《毛诗·小雅·四牡》：“翩翩者騅，载飞载下，集于苞栩。王事靡鹽，不遑将父。翩翩者騅，载飞载止，集于苞杞。王事靡鹽，不遑将母。”  
至《四牡》则对《鸛羽》的影响已显而易见，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八：“齐说曰：‘王事靡鹽，秋无所收。’《传》：‘鹽，不攻緻也。怙，恃也。’《笺》：‘艺，树也。我迫于王事无不攻緻，故尽力焉，既则罢倦不能播种五谷，今我父母将何怙乎？’……《四牡》‘王事靡鹽’，《传》：‘鹽，不坚固也。’不坚固，即‘不攻緻’意，尽力王事，致旷田功，恐无以养父母。‘王事’至‘所收’，《易林·讼之复》文，此齐义也，与《毛诗》合。《盐铁论·执务篇》引‘王事靡鹽’三句，明齐毛文并同。言吏不奉法以存抚人，愁苦而怨思，又因兵役而推言之。”在《易林·讼之履》还有“树植藿豆，不得芸锄，王事靡鹽，秋无人收。”两处都提到了“秋”，因此《集疏》言“齐义也，与《毛诗》合”恐非确论。清代王引之《经义述闻·毛诗上》“王事靡鹽”条：“《鸛羽》曰：‘王事靡鹽，不能艺稷黍。’《小雅·四牡》曰：‘王事靡鹽，我心伤悲。’（《杕杜》同）又曰：

<sup>4</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王事靡盬，不遑启处。’（《采薇》同）又曰：‘王事靡盬，不遑将父，王事靡盬，不遑将母。’《杕杜》曰：‘王事靡盬，继嗣我日。’又曰：‘王事靡盬，忧我父母。’（《北山》同）《鸛羽》传曰：‘盬不攻致也。’笺曰：‘我迫王事无不攻致，故尽力焉。既则罢倦不能播种五谷。’《四牡》传曰：‘盬，不坚固也。’（《采薇》、《北山》笺同。案毛、郑皆读盬为良盬之盬，故曰‘不攻致’、‘不坚固’也。良盬之盬或作楛，又作苦，《荀子·议兵》篇：‘械用兵革窳楛。’杨惊注曰：‘楛，不坚固也。’《吕氏春秋·诬徒》篇：‘从师苦而欲学之功也。’高诱注曰：‘苦，不精致也。’苦、楛、盬并同义。孔颖达不得其解，乃曰‘盬’与‘蛊’字异义同，引昭元年《左传》于文皿虫为蛊，谷之飞亦为蛊，以证盬为不攻牢、不坚固之意，失其指矣。）《杕杜》笺曰：‘王事无不坚固，故我行役续嗣其日，言常劳苦无休息也。’《北山》笺曰：‘王事无不坚固，故我当尽力勤劳于役，久不得归，父母思己而忧也。’引之谨案：如毛、郑所解，则是王事无不坚固，是以劳苦不息；劳苦不息，是以不得养父母。‘王事靡盬’之下，须先述其劳苦不息，而后继之以‘不能艺稷黍’云云，殆失之迂矣。今案：‘盬’者，息也，‘王事靡盬’者，王事靡有止息也。王事靡息，故不能艺稷黍也；王事靡息，故不遑启处、不遑将父母也；王事靡息，故我心伤悲也；王事靡息，故继嗣我日也。《尔雅》曰：‘栖迟、憩休、苦，息也。’‘苦’读与‘靡盬’之‘盬’同。《周官·盐人》：‘共其苦盐。’杜子春读‘苦’为‘盬’，谓出盐直用不涑治，典妇功，辨其苦良。郑司农读‘苦’为‘涑’，谓

分别其缣帛与布纴之粗细。《吕氏春秋·诬徒》篇：：‘从师苦而欲学之功也。’高注曰：‘苦读如鹽，会之鹽，不精至也。’是‘鹽’与‘苦’通。‘良鹽’之‘鹽’通作‘苦’，犹‘靡鹽’之‘鹽’通作‘苦’也。解经者于《诗》之‘靡鹽’则训为‘不功致’、‘不坚固’，而不知其即《尔雅》‘苦，息也’之‘苦’，于《尔雅》之‘苦，息也’则误读为劳苦之‘苦’，而不知其即《诗》之靡鹽，（郭璞注《尔雅》：‘苦，息也。’曰：‘苦劳者宜止息。’乃不得其解而为之辞。）盖古字之假借，在汉人已有不能尽通其义者矣。”清代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十一：“鹽者，息也。《尔雅·释詁》：‘栖迟、憩、休、苦、息也。’郭注：‘劳苦者宜止息。’乃望文生义，不知‘苦’即鹽之假借，《尔雅》正释《诗》‘鹽’为‘息’，‘王事靡鹽’犹云王事靡有止息，故不能蓺稷黍也。‘靡鹽’之‘鹽’，《尔雅》借作‘苦’，犹《周官·鹽人》‘共其苦盐’、《典妇》‘功辨其苦良’，‘苦’皆当读为‘鹽’也。《礼记》‘夫妇之道苦’，犹云夫妇之道息也。‘鹽’又通‘𪔐’，《方言》：‘鹽，且也。’郭注：‘鹽犹𪔐也。’《玉篇》、《广韵》并曰：‘𪔐，息也。’凡古人言‘姑且’者，犹云‘姑息’也，‘𪔐’与‘姑’并与‘鹽’音近而义同。戴侗《六书故》曰：‘鹽，犹缓暇也。’缓暇亦息也。王符《潜夫论·爱日篇》引《诗》‘王事靡鹽，不遑将父’而释之曰：‘言在古闲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养也。’以‘迫促’释《诗》‘靡鹽’，正训‘靡鹽’为靡有暇息，其说当本三家《诗》。凡《小雅》言‘王事靡鹽’，义并同此。毛、郑读‘鹽’为‘良鹽’之‘鹽’，

此《传》以‘鹽’为‘不攻致’，《四牡传》又以‘鹽’为‘不坚固’，孔疏又读‘鹽’如‘盍’，并非。”训“鹽”为“止息”当是。王符习《鲁诗》，因此可推测《鲁诗》说或曾比《毛诗》说更接近《鸛羽》诗的原义。

不能執（藝）稷<sup>番</sup>（黍）〔三〕，父母可（何）古（怙）〔四〕？

整理者注〔三〕：“不能執稷<sup>番</sup>：《毛诗》作「不能藝稷黍」。「執」，《说文·廾部》：「种也。」《盐铁论·执务》及《白帖》引作「艺」。「<sup>番</sup>」，参前《硕鼠》注。”<sup>5</sup>前文已言，《鸛羽》诗盖对应于《左传·定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晋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将以城成周。……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及原寿过，而田于大陆，焚焉，还，卒于宁。范献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复命而田也。孟懿子会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几不受功，……乃执仲几以归。三月，归诸京师。城三旬而毕，乃归诸侯之戍。”而《鸛羽》既收于《魏风》，魏臣怨魏献子的可能性应该较小，因此《鸛羽》诗盖是在魏舒死后被“范献子去其柏椁”，因此引发魏人怨怼，而又不便直指身为执政卿的范鞅，于是模仿《小雅·四牡》作《鸛羽》借城周之事迁延日久耽误春耕而表达内心的不满与归意，显示出范、魏之间的矛盾。《盐铁论·执务》：“《诗》云：‘王事靡鹽，不能艺稷黍，父母何怙？’‘念彼恭人，涕零如雨。岂不怀归？畏此罪罟。’吏不奉法以存抚，倍公任私，各以其权充其嗜欲，人愁苦而怨思，上不恤理，

<sup>5</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则恶政行而邪气作。”如果是魏臣，自然不大可能以“吏不奉法以存抚，倍公任私，各以其权充其嗜欲，人愁苦而怨思，上不恤理”来指责魏献子，但用来指责范献子则毫无问题，由此也可见三家诗说解《鸛羽》与《毛诗》说的差异。

整理者注〔四〕：“父母可古：《毛诗》作「父母何怙」。毛传：「怙，恃也。」”<sup>6</sup>“父母可古”句很明显是受《小雅》中《杕杜》和《北山》“忧我父母”句的影响，而这与《四牡》中“不遑将父”、“不遑将母”不同，由此可推测很可能《鸛羽》作者已能见到成编的《小雅》而非仅几首诗，也就是说《小雅》主体单独成编盖不晚于春秋末期。整理者注径引《毛诗》读为“怙”，并引《毛传》：“怙，恃也。”但“恃”与下文的“尝”、“飠”并不对应，俞樾《群经平议》卷九：“谨按；二章云：‘不能艺黍稷，父母何食’，三章云：‘不能艺稻粱，父母何尝’皆承上句为义。此章云：‘不能艺稷黍，父母何怙。’义亦当同，‘怙’乃‘餽’之段字，《说文·食部》：‘餽，寄食也。’《庄子·人间世》篇《释文》引李云：‘餽，食也。’崔云：‘字或作互，或作餽。’盖‘餽’从‘胡’声，亦或省从‘古’声，故‘怙’与‘餽’得以通用，犹言父母何食也，《传》以本字读之非是。”所说当是，不过“胡”为平声字，“古”为上声字，因此安大简此处的“古”盖当读为“餽”训为食。

滔 = (悠悠) 倉 (蒼) 天〔五〕，壘 (曷) 隹 (惟) 又 (有) 所〔六〕？

<sup>6</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整理者注〔五〕：“滔=仓天：《毛诗》作「悠悠苍天」。「苍」，王应麟《诗攷》引《韩诗外传·卷二》作「仓」，与简文同。「仓」「苍」谐声可通（参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六八〇页）。”<sup>7</sup>“苍”字最早见于包山简中的人名“石苍”、“邓苍”和战国金文《宜阳右苍鼎》、《郑东苍铜器》，金文中皆用为仓廩的“仓”字，由包山简可知“苍”字盖出现于战国后期，《鸛羽》篇不会晚至战国后期，因此作“仓”应为本字，《韩诗》用字较《毛诗》更接近先秦古文，于此亦可见。

整理者注〔六〕：“𡗗佳又所：《毛诗》作「曷其有所」。「𡗗」，见于《郭店·五行》简三五，从「土」，「𡗗（害）」声。上古音「害」「曷」并属匣纽月部，音近可通（参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五二九页）。「佳」，读为「惟」。《广雅·释诂》：「惟、其，词也。」<sup>8</sup>先秦文献中“曷佳”、“曷其”皆有辞例，“曷佳”的辞例可见于清华简九《成人》：“迺考讯庶众、听任、群叠，曰：曷佳若兹？”清华简十《四告·满告》：“曷佳有不勅……曷佳有庶人……”《邶风·绿衣》：“心之忧矣，曷维其已？……心之忧矣，曷维其亡？”《战国策·楚策四·为书春申君》：“呜呼上天，曷惟其同。”（又见《荀子·赋篇》）“曷其”的辞例可见于《毛诗》的《小雅·渐渐之石》：“山川悠远，曷其没矣。”《王风·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因此《鸛羽》原诗可能是“曷佳”、“曷其”两种中的任何一种，如果以后有更早的《鸛

<sup>7</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sup>8</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羽》版本发现，或才有机会确定是两种中的哪一种。

◎肅 = (肅肅) 𪔐 (鴉) 𪔐 (行) [七]，集于橐 (苞) 喪 (桑) [八]。王事秣 (靡) 古 (盥) [九]，

整理者注〔七〕：“肅 = 𪔐 𪔐：《毛诗》作「肃肃鴉行」。毛传：「行，翮也。」「𪔐」，从「鸟」，「橐」声，「鴉」之异体。「𪔐」所从「橐」，乃因「𪔐」字而类化。上古音「庚」属见纽阳部，「行」属匣纽阳部，音近可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二八八页；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七一五页。”<sup>9</sup>敦煌残卷伯 2529《毛诗故训传》中“肃”字作“萧”。《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七一五页并无“庚”、“行”相通的例证，整理者注所指盖是该页“行”、“沆”相通的例证，但该例实甚可疑，并不能成证。安大简“𪔐”字，敦煌残卷伯 2529《毛诗故训传》作“鴉”，《说文·鸟部》：“鴉：鸟也。肉出尺馘。从鸟𠂔声。𪔐，鴉或从包。”段注：“古𠂔声、包声同在三部。《管子》、《周礼》注皆作𪔐。”《说文·橐部》：“橐，囊张大兒。从橐省，匚省声。”段注：“橐读如苞苴之苞。”“𪔐”字所从的“橐”盖来自“匚”，“鴉”字的“𠂔”则是“匚”的讹变，故“𪔐”即“「鴉」之异体”。“鴉”为滂母幽部，“戊”为明母幽部，二者存在谐音关系，因此《鴉羽》中的“鴉”很可能是谐音双关指魏戊，考虑到安大简《鴉羽》之前对应《毛诗》中《羔裘》、《无衣》的部分非常可能也与魏戊相关，故

<sup>9</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或可考虑皆是同一作者所作，此作者盖是魏戊的臣属。《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鸨鸟似雁而虎文连蹄，性不树止，树止则为苦，故以喻君子从征役为危苦也。”《中国鸟类志·鹤形目·鸨科》：“大鸨 *Otis tarda* Linnaeus，英文名：Great Bustard。野外鉴别特征：大型陆栖鸟类，体长 75—105cm。体粗壮，颈长而粗，脚粗而强。头、颈灰色，其余上体淡棕色，具细的黑色横斑；下体灰白色，雄鸟颈两侧有突出的白色羽簇，状如胡须；后颈基部至胸两侧有棕栗色横带，形成半领圈状。雌雄两翅覆羽均为白色，在翅上形成大型白斑，和黑色飞羽形成鲜明对比。飞翔时极为醒目，野外不难识别。……地理分布与亚种分化：国内繁殖于黑龙江齐齐哈尔、吉林通榆和镇赉、辽宁西北部、内蒙古、新疆等地；越冬于辽宁、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江西、湖北等省，偶尔冬季也见于福建和吉林西南部。……生境与习性：栖息于开阔平原、草地和半荒漠地区，也出现于河流、湖泊沿岸和邻近干湿草地，特别是冬季和迁徙季节。常成群活动。善奔跑。行走或奔跑时，头和颈常常垂直竖直，显得有点‘昂首挺胸’的样子。性胆小，老远见人即飞，人难于接近。”<sup>10</sup>大鸨是陆栖鸟类，善奔而不善高飞，因此“性不树止，树止则为苦故以喻君子从征役为危苦也。”大鸨“性不树止”，因此“集于苞栩”、“集于苞桑”、“集于苞棘”则无可止栖，正喻于王事无止，故其中的“苦”可以对应于因“王事靡盬”而烦苦不堪。“危”则盖对应于因魏舒之死而范鞅执政，魏氏从执政卿之族直落到六卿之末族的局面和魏戊面临完全可能因为被

---

<sup>10</sup> 《中国鸟类志 上 非雀形目》第 442、443 页，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 年 6 月。

归咎于什么事情而失去梗阳的危机感。“行”与“庚”在强义上相通，《广雅·释训》：“行行，戛戛也。”王念孙《疏证》：“《论语·先进篇》：‘子路行行如也’，郑注云：‘行行，刚强之貌。’戛戛，读如‘庚庚’。《释名》云：‘庚，更也，坚强貌也。’《说文》：‘庚，位西方，象秋时万物庚庚有实也’，徐锴《传》云：‘庚庚，坚彊之儿。’‘庚’与‘更’通。‘行行’、‘更更’声相近，皆彊貌也。‘更更’下盖脱‘彊’字。”故安大简的“𦇧”与《毛诗》的“行”疑都是指鸟翼上的强羽，即现代鸟类学中所称的初级飞羽，后世又称之为“翎”。毛传：“行，翎也。”《周礼·地官·羽人》：“羽人，掌以时征羽翎之政于山泽之农，以当邦赋之政令。”郑玄注：“翎，羽本。”孙怡让《正义》：“《尔雅·释器》云：‘羽本谓之翎。’郭注：‘鸟羽根也。’《说文·羽部》云：‘羽，鸟长毛也。翎，羽茎也。’案：翎即鸟翼间长羽有茎者。《韩诗外传》云：‘夫鸿鹄一举千里，所恃者六翎尔。背上之毛，腹下之毳，益一把，飞不为加高，损一把，飞不为加下。’是也。”《周礼·秋官·序官》：“翬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郑玄注：“翬，鸟翎也。郑司农云：翬读为翬翼之翬。”贾公彦疏：“羽本曰翎，凡鸟有羽翬者皆有翎，故云‘翬，鸟翎也。’凡翬、翬皆作翬，不作翬，故彼从之也。”但《韩诗外传》仅言“六翎”，显然所说的“翎”不是所有的“鸟翼间长羽有茎者”，《晏子春秋·外篇第八·景公问天下有极大极细晏子对》：“足游浮云，背凌苍天，尾偃天闲，跃啄北海，颈尾咳于天地乎！然而漻漻不知六翎之所在。”《战国策·楚策四·庄辛谓楚襄王》：

“夫雀其小者也，黄鹄因是以。游于江海，淹乎大沼，俯噉鳣鲤，仰啮菱衡，奋其六翮，而凌清风，飘摇乎高翔，自以为无患，与人无争也。”《淮南子·兵略》：“使之若虎豹之有爪牙，飞鸟之有六翮，莫不为用。”皆是言“六翮”，《法言·寡见》：“鷦明冲天，不在六翮乎？”司马光《集注》：“祕曰：翮，翼之劲羽。”《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卷五：“翮，鸟之劲羽。”因此“翮”原本并不是泛指所有“鸟翼间长羽有茎者”，而只是指“翼之劲羽”，此“翮”盖即现代鸟类学中所称的初级飞羽，据《中国鸟类观察手册》：“初级飞羽（Primaries）：着生在‘手部’（腕骨、掌骨和指骨）的飞羽，通常9~12枚。”<sup>11</sup>笼养鸟类有所谓“止翔术”，据《中国笼鸟》：“暂时性止翔术：使鸟类暂时性止翔。可用软绳将鸟两翅上的初级飞羽捆住，或剪去飞羽上的羽绒，只留下羽轴。一般只需要修剪一个侧翼的初级飞羽，造成鸟翅两侧不平衡，便可控制鸟类飞翔。”<sup>12</sup>由此即可见鸟类初级飞羽在飞翔中的重要作用，正可对应于《韩诗外传》所言“夫鸿鹄一举千里，所恃者六翮尔”，而“翮”数言“六”盖是一种数量概称，并非实数。《战国策·楚策四·庄辛谓楚襄王》：“俯噉白粒，仰栖茂树，鼓翅奋翼，自以为无患，与人无争也。”鲍彪注：“翅，强羽。”《说文·羽部》：“翮，鸟之彊羽猛者。”段注：“按当作猛鸟也彊羽，转写误耳。《周礼》‘翮氏掌攻猛鸟……以时献其羽翮。’此释《周礼》，故云猛鸟也。猛鸟羽必彊。故其字从羽。此与赤羽、尾长皆从羽文法正同。大郑‘翮’读为翅翼之‘翅’。以是

<sup>11</sup> 《中国鸟类观察手册》第28页，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年1月。

<sup>12</sup> 《中国笼鸟》第73页，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2月。

声、支声皆在十六部，‘翬’当即是‘翹’之奇字。后郑以经云‘猷羽翹’则训‘翬’为鸟翹。是声、鬲声亦同十六部也。翹、羽茎。举翹以该羽。许与二郑说异。”由郑玄训“翹”为“翹”和《说文》、鲍彪《战国策注》训“翹”为“强羽”来看，言“翹”盖本是统指翼上全部的“翹”，言“翹”则当是指单根的强羽，因此有“翹氏掌攻猛鸟……以时猷其羽翹。”后世所称的“翎”，则即是指可以做箭羽的“翎”，《玉篇·羽部》：“翎，鲁丁切，箭羽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夫驯鸟者断其下翎焉，断其下翎则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驯乎？”正对应于前文提到的“止翔木”，《汉书·李广传》：“广曰：是必射雕者也。”颜师古注：“雕，大鸷鸟也，一名鸢，黑色，翎可以为箭羽。”《六书故》卷二十九：“翎，郎丁切，羽之长者也。”《天工开物·佳兵》：“箭本近銜处剪翎直贴三条，其长三寸，鼎足安顿，粘以胶，名曰箭羽。羽以雕膀为上，角鹰次之，鸱鹞又次之。南方造箭者，雕无望焉，即鹰、鹞亦难得之货，急用塞数，即以雁翎，甚至鸱翎亦为之矣。”明代何良臣《阵纪》卷二：“箭杆要直，翎宜劲羽，去颈二寸称平，此其诀也。”也可见“翎”本即对应“翹”，唐代韩愈《昌黎先生文集·调张籍》：“翦翎送笼中，使看百鸟翔。”同样对应于前文提到的“止翔木”，耕部、阳部密邻，通假情况文献习见，因此“翎”很可能就是安大简“𪔑”或《毛诗》“行”的音变。

整理者注〔八〕：“集于橐丧：《毛诗》作「集于苞桑」。上古音「橐」「苞」皆属帮纽幽部，音近可通（参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

古书通假字汇纂》第八六页)。”<sup>13</sup>《毛传》：“苞，稩。”其说抄自《尔雅·释言》：“苞，稩也。”郭璞注：“今人呼物丛緻者为稩。”邢昺疏：“孙炎曰：‘物丛生曰苞，齐人名曰稩。’《唐风·鸛羽》云：‘集于苞栩。’毛传云：‘苞，稩。’郑笺云：‘稩者，根相迫连捆緻。’亦谓丛生也。”又《尔雅·释诂》：“苞、芜、茂，丰也。”郭璞注：“苞丛、繁芜，皆丰盛。”邢昺疏：“苞者，草木丛生也。《禹贡》云：草木渐苞。”郝懿行《义疏》：“苞者，《释言》云‘稩也’，稩密即丰茂。故《诗·行苇》笺：‘苞，茂也。’《长发》笺：‘苞，丰也。’通作枹。《诗》‘苞有三蘖’，《广韵》引作‘枹有三栝’。朴、枹皆丛生茂密之言也。苞与葆声义同。《说文》：‘葆，艸盛儿。’《御览》引《通俗文》云：‘生茂曰葆，音保。’《吕览·审时篇》云：‘得时之稻大本而茎葆。’《广雅》云：‘葆，茂也。’又云：‘葆，本也。’本茂即苞字之训。故《诗·下泉》、《斯干》、《生民》、《常武》、《长发》传并云‘苞，本也。’本即本蓐。《西京赋》云‘苯蓐蓬茸’，苯与本同。本、蓐皆丰茂之状。《曲礼》：‘韭曰丰本。’本亦茂也。《诗》之‘实方实苞’，笺云：‘丰、苞亦茂也。方，齐等也。’齐等亦即丰茂之意，方、本、苞俱双声，苞、葆、茂俱叠韵，故其字音义俱通矣。”网友斯行之已指出：“全篇‘丧’字均应直接释‘桑’（字表 215 页）。”<sup>14</sup>安大简中整理者隶定为“丧”的字皆是从“木”，因此网友斯行之所说当是，“桑”字敦煌残卷伯

<sup>13</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sup>14</sup>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09&pid=28070>，2019 年 9 月 24 日。

2529《毛诗故训传》作“棗”，《玉篇·爻部》：“桑，思郎切，蚕所食叶，俗作棗。”《周易·否卦》：“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王弼注：“居尊得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於小人，否之休也。唯大人而后能然，故曰：‘大人吉’也。处君子道消之时，已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将危，乃得固也。”其思危之义，颇合于《鸛羽》诗境，因此不排除《鸛羽》作者言“苞桑”有受《周易》影响的可能。

整理者注〔九〕：“王事秣古：《毛诗》作「王事靡盬」。”<sup>15</sup>除《鸛羽》外，“王事靡盬”句在先秦文献中全部见于《小雅》和对《小雅》的引用，因此基本可确定《鸛羽》诗作者使用此诗句只会是因为深受《小雅》的影响。

不能執（藝）稻〔梁【百十五】〕，父母可（何）嘗？滔＝（悠悠）倉（蒼）天，盥（曷）佳（惟）又（有）崇（常）〔一〇〕？

整理者注〔一〇〕：“盥佳又崇：《毛诗》作「曷其有常」。「崇」，从「示」，「尚」声，与「常」谐声可通。”<sup>16</sup>“曷其有常”句又见《易林·小畜之颐》：“望幸不到，文章未就。王子逐走，马骑衔伤。佚迹不得，曷其有常？”《易林》此句之前文字似与《诗经》全不相关，对比《易林·谦之既济》：“望幸不到，文章未就。王子逐兔，犬蹄不得。”（又见《易林·涣之涣》）则“曷其有常”句盖是别处的残句误混入《小畜之颐》，因此无从由此判断《齐诗》说内

<sup>15</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sup>16</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容，只能大致推知《齐诗》此句用字同于《毛诗》。

◎肅 = (肅肅) 橐(鴛)翼〔一一〕，集于橐(苞)枋(棘)〔一二〕。  
王事秣(靡)古(監)，

整理者注〔一一〕：“肅 = 橐翼：《毛诗》作「肅肅鴛翼」。前章「鴛」之异体作「𪗇」，「𪗇」从「橐」声，「橐」「鴛」二字可通。”<sup>17</sup>《尚书·皋陶谟》：“惇叙九族，庶明励翼。”郑玄注：

“以众贤明作辅翼之臣。”《吕氏春秋·举难》：“然而名号显荣者，三士羽翼之也。”高诱注：“羽翼，佐之。”因此“鴛羽”、“鴛翼”、“鴛庚”盖即代指魏戊的臣属和族人等，

整理者注〔一二〕：“集于橐枋：《毛诗》作「集于苞棘」。”<sup>18</sup>“棘”字作“枋”与安大简《秦风·黄鸟》同，但与同属安大简的《侯风·园有桃》中“棘”字作“𪗇”不同，结合《魏风》中对与《秦风·无衣》明显的模仿，盖说明《魏风》受《秦风》影响较大，而受《侯风》影响不多。《毛诗·小雅·斯干》：“如跂斯翼，如矢斯棘。”《释文》：“棘，居力反，《韩诗》作‘枋’。枋，隅也，旅即反。”可见《韩诗》犹存“棘”字作“枋”之例，正可以印证于安大简，这同样说明三家诗用字比《毛诗》更为接近先秦《诗经》版本。敦煌残卷伯 2529《毛诗故训传》“棘”字作“棘”，《隶辨》卷五：“梁休碑‘垂棘勤典’，按：即‘棘’字，碑变从‘来’。”

<sup>17</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sup>18</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不能執(藝)稷<sup>𥝌</sup>(黍)〔一三〕，父母(母)可(何)飮(食)？  
滔<sup>二</sup>(悠悠)倉(蒼)天，【百十六】〔<sup>𥝌</sup>(曷)〕佳(惟)又(有)  
互(亟)〔一四〕？

整理者注〔一三〕：“不能執稷<sup>𥝌</sup>：「稷<sup>𥝌</sup>」，据诗文韵例，当从《毛诗》作「<sup>𥝌</sup>(黍)稷」。”<sup>19</sup>此处很可能是安大简抄者不细心所致，没有注意到二字的前后位置，而是受第一章“稷<sup>𥝌</sup>”的影响而径书为了“稷<sup>𥝌</sup>”，这再一次说明安大简抄者自身的音韵非敏感性，否则应该马上会意识到抄写错误才对。

整理者注〔一四〕：“〔<sup>𥝌</sup>〕佳又互：据上章辞例，「佳」上可补「<sup>𥝌</sup>(曷)」字。《毛诗》「互」作「极」。楚文字「互」「亟」形音皆近（参裘锡圭《是「恒先」还是「极先」》，《二〇〇七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论文集》，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二〇〇七年）。「亟」「极」谐声可通。”<sup>20</sup>说楚文字中“互”、“亟”读音相近显然没有任何确证，最明显的情况就是楚简中只有从“死”之字读为从“亟”之字的情况，却不见从“亟”之字读为从“死”之字的通假例，这应该就说明二形之间只存在一种单向的讹误，而非双向的音近可通。

“亟”字书为接近“死”形的情况也并不多见，目前仅可见于侯马盟书一·七二、一·八三、七五·八、二〇〇·一一、二〇〇·二三，作“<sup>亟</sup>”形，再结合安大简《魏风·鸛羽》源自晋地，盖可推测楚简中的这种讹误是受晋文字写法影响所致。

<sup>19</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sup>20</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释文解析】

𪚩（魏）九葛婁（屨）〔一〕【百十七】

整理者注〔一〕：“𪚩九葛婁：「𪚩」，从「邑」，「嵬」声，「魏」字异体。「婁」，读为「屨」。”<sup>21</sup>“魏九”二字写在“又互”下，“葛婁”二字则远离“魏九”二字而书于简末，安大简《魏风》中《葛屨》诗句中是书作“葛屨”，而且“葛”字与此处写法明显不同，更兼此处的“葛婁”二字明显较前面的字体更为纤细，因此从各方面都可推测“葛婁”二字盖并非原抄手所书，而是补写在安大简《魏风》之后的。

---

<sup>21</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5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